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风险提示公告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麒麟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在持续督导公司的过程中，发现 ST 麒麟存在以下风险：

1、根据未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连续亏损，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600,182.88 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-846,308.49 元。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-3,700,798.76 元，2018 年净利润为-4,750,078.43 元。2019 年 1-6 月，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。

2019 年 1-6 月，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不善，决策失误，导致公司业务转型全面失败，并同时导致公司现金流严重短缺，无力开展经营业务，公司营业收入零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。

2、根据未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26,744.17 元，流动比率为 0.30。2017 年 10 月，ST 麒麟向非关联方梁晓明无息借款 500 万元，目前尚有 420 万元未归还。若公司新业务拓展不顺利或应收账款回款困难，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债务偿还风险。

3、ST 麒麟收到法院判决书，涉及对外担保问题。

2018 年 8 月 16 日，ST 麒麟告知持续督导人员公司收到一张法院传票。原告程亚浩诉称“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借 20 万元给被告冯伟庆、陈春兰，并约定月息为借款总额的 3%。截至目前，冯伟庆未偿还过本金本息给原告。原告要求冯伟庆、陈春兰偿还本金、利息及诉讼费用共计 25.82 万元。同时，要求 ST 麒麟对被告冯伟庆、陈春兰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”

2019 年 5 月 29 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：

（1）限被告冯伟庆、陈春兰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 元及利息（利息按年利率 24%从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计算至还清借款本金本息之日止）给原告程亚浩。

(2) 限被告冯伟庆、陈春兰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14200 元给原告程亚浩。

(3) 被告广东 ST 麒麟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所欠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4) 驳回原告程亚浩的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冯伟庆不服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粤 0902 民初 431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冯伟庆提起上诉后，本案尚处于送达公告阶段，尚未确定二审的开庭日期。公司将在二审阶段继续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基于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，持续督导人员与公司董事、高管进行了沟通，公司提出了以下解决措施：

1、筹措资金，改善公司现金流

公司将积极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这个平台，积极选择新的投资者，为公司注入新鲜血液，同时公司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沟通，通过借款形式改善公司资金流。

2、剥离原有业务，开展新的业务

由于公司原有业务转型已全面失败，公司将剥离原有的业务，同时积极探索开展新的业务，积极进行业务转型，加大转型力度。

3、控制成本，缩减开支

控制公司成本支出，裁撤公司不必要的部门及人员，缩减开支。

公司董事会将努力尽快改善经营状况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考虑到公司已经连续三年亏损，2019 年 1-6 月没有营业收入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 ST 麒麟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。

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30 日